

证券代码：000061 证券简称：农产品 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签订《收地补偿协议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事项概述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以1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签订<收地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果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坪山规自局”）、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（以下简称“坪山整备局”）签订《收地补偿协议书》，由坪山规自局有偿收回果菜公司名下G14301-000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。

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签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协议签订对方为坪山规自局、坪山整备局，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概况：G14301-0001号宗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

坪山大道与外环高速交汇处东北侧，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面积为 52,676.10 平方米，使用年限 50 年（从 1992 年 12 月 8 日至 2042 年 12 月 8 日止）。

2、标的权属情况：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果菜公司，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等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# 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1、收回标的及补偿金额：

(1) 因城市建设实施需要，坪山规自局收回果菜公司名下 G14301-0001 号宗地 52,676.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

(2) 经坪山规自局、果菜公司双方确认，同意以货币补偿方式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，货币补偿总额为 5,799 万元。补偿费用从土地整备资金列支。

2、标的移交及款项支付：果菜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相关手续后，向坪山规自局提出付款申请，坪山整备局根据坪山规自局审查意见向果菜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款。

##### 3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三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果菜公司名下 G14301-0001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由坪山规自局有偿收回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。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待协议签署及土地移交完成后确认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

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收地补偿协议书；
- 3、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